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10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6]001015 号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6]001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就梅花生物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梅花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梅花生物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梅花生物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梅花生物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灿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734.69	2,820.38	-	1,759.05	4,796.02	诉讼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734.69	2,820.38	-	1,759.05	4,796.02	-	-
总计	-	-	-	3,734.69	2,820.38	-	1,759.05	4,796.02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通辽梅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799.86	475,234.80	9,127.15	516,759.15	161,402.66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梅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482.56	650,494.66	22,121.78	960,908.40	130,190.6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梅花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	300,000.00	4,080.78	-	304,080.78	长期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辽绿农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0.00	880.17	-	3,030.17	-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梅花技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20.00	-	100.00	72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梅花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46	801.09	1.56	200.00	671.11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拉萨梅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531.01	14,730.00	-	24,660.00	48,601.01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73,031.89	1,442,960.72	35,331.27	1,505,657.72	645,666.16		
关联自然人				-	-	-	-	-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676,766.57	1,445,781.10	35,331.27	1,507,416.77	650,462.18	-	-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唐荣贵、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经济纠纷诉讼案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资金共计 6,068.76 万元，发生诉讼等费用 624.90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收回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集团”）款项 1,897.6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代垫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款余额 4,796.02 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

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全部补偿，为此本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再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本公司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冻结其持有喜马拉雅酒店 95% 的股权。